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爱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的博爱县行政村街社区和公共场所体育健身工程更新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位漫步机、双位蹬力训练器、提踵训练器、三角肌训练器、腰背按摩器、太极揉推器、腿部按摩器、云梯、肋木、棋牌桌、上肢牵引器、腿部侧展训练器、乒乓球台、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673.510977万元，资产总额为3671.715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博爱县行政村街社区和公共场所体育健身工程更新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宇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1.78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19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宇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